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7年度訴字第

原　　告　侯陸太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魏健宏

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考成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係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檢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9月11日人字第1070191597號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10月31日公保字第1071060410號函、原告107年度薪給清單、訴願申請函等文件遞交本院，經本院電詢其檢送前揭資料之用意後，原告表明欲向本院起訴之意，隨後即於107年12月10日向本院遞交起訴申請狀，表明：「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總經理陳憲著。訴訟爭議主體事件：（1）臺南郵局和新營郵局組織精簡。人事移撥派令不妥當（白河郵局）。（2）新修正考成評分，106年改在電腦那裡，未看到公文。（3）郵政員工生病，得憂心症，

獎金分配不公平。（4）開會未派參加，損失當事人權益。期望聲明：A、請求行政法院法官開言詞意見庭。B、今年特休假快完、結束。C、明年開言詞意見庭。」等語之事實，有原告107年11月21日遞交文件、本院107年12月4日紀錄科電話紀錄單、107年12月10日（本院收文日期）起訴申請狀等文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27頁）。依此，原告向本院提出之起訴狀迄今仍未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表明起訴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經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於108年4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文到7日內補正（本院卷第237至246頁）後，原告於108年4月19日向本院遞交「行政訴訟補正狀（課予義務訴訟）」，並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1、訴願之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被告對於原告107年12月10日之申請，應作成適當之調整行政處分。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至其訴狀之事實及理由則泛述：交通部對郵政員工權益過度剝奪、新任董事長不瞭解規定、保訓會不關心被告函文之合理性、郵局合併導致原告連年考成低獎金少、被告函文說得好聽但未曾實現等語，有原告前揭行政訴訟補正狀一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1至259頁）。是依原告全篇行政訴訟補正狀均未提及其訴之聲明所指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乃至其於107年12月10日曾向被告提出某項申請，經被告否准後，業經訴願程序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院再次向原告查復後，原告則稱：本件並無所謂之原處分，伊也未曾訴願，至其訴之聲明第2項所指之107年12月10日申請，係指伊起訴後向鈞院於107年12月10日提出之「行政訴訟起訴申請」等語，有本院紀錄科電話紀錄單二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63至265頁）。是依原告補正之內容觀之，原告固表明以被告為對造

而向本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然原告所指之107年12月10日申請，係其提起本件訴訟後始向本院提出而非向被告提出申請，姑不論其107年12月10日起訴申請狀之內容顯然欠缺具體明確事項（見本院卷第123至127頁），由此益證原告直至其於108年4月19日提出補正狀之際，均未曾發生其向被告提出某項特定請求事項之申請，及其前開申請因遭被告否准（即原處分）且經訴願程序（即訴願決定）之事實，則原告補正狀所指訴之聲明，既不存在原告對被告之申請事項，也無該聲明所指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是其聲明顯然欠缺具體之內容與主張，難認已合法補正前開108年4月3日裁定所命之必要程式，已非適法。揆諸首揭規定之說明，原告起訴必要程式尚有不備，自應裁定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蘇　秋　津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彥　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　廉　縈